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吳科慶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相對人利舟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
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以113年度司字第61號民事裁定所選任
利舟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吳科慶，應予解任。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利舟開發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原經本院113年度司字第61號裁定（下稱
系爭裁定）選任為利舟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利舟公
司）之臨時管理人，茲因利舟公司已於民國115年2月9日召
開臨時股東會選任林冠伶為新任董事，吳科慶則為新任監察
人，故利舟公司董事會已能正常行使職權，已無設立臨時管
理人必要，爰聲請解任伊於利舟公司之臨時管理人職務等
語。

二、按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1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公司法
第1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
208條之1規定，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
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1人
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
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前項臨時管理人，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
為之登記；臨時管理人解任時，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註銷登
記。申言之，董事會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執行機關，倘因
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不能或不為職權之行使，為免造成

01 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經濟秩序，利害關係人及公
02 益代表人得向法院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公司執行機關
03 之職權，資為司法之救濟（公司法第208條之1立法理由參
04 照）。又公司法雖未就解任臨時管理人之原因及程序做明文
05 規定，惟選任臨時管理人之目的既係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
06 職權，揆諸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範意旨，若公司董事會已能
07 正常行使職權，或公司已因廢止、解散或類此之情形，或臨
08 時管理人有何不利於公司之行為，法院非不得依利害關係人
09 或檢察官之聲請，解任臨時管理人之職務。

10 三、經查，本院曾於113年11月5日以系爭裁定選任聲請人為利舟
11 公司之臨時管理人。嗣利舟公司已於115年2月9日召開臨時
12 股東會選任林冠伶為新任董事，吳科慶則為新任監察人，業
13 據聲請人提出臨時股東會議紀錄、股東名簿影本等件為證，
14 顯見利舟公司之董事已能正常行使職權，聲請人自無再以利
15 舟公司之臨時管理人身分繼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之
16 必要，故聲請人聲請解任臨時管理人，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25 書記官 盧佩蓁